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授信组合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组合净额人民币30,000万元,非贸易融资净额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向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及胡静涛拟将持有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薛向东受让公司所持股权的9%,焦磊分别受让公司和胡静涛所持股权的8.195%和1.805%,徐德力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10%,胡杨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5%、周志荣受让胡静涛所持股权的3.285%。后经各方协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不再履行,并对该股权转让方案作出调整。

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方案为: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交易对手方为周志荣、胡杨、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静涛拟将其所持东华博泰股权转让予徐德力。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及胡静涛分别持有东华博泰78.195%和20.09%的股权,其中,公司将所持东华博泰10%、10%、5%、5%、3.285%股权分别转让予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杨以及周志荣;胡静涛将其所持东华博泰20.09%股权转让予徐德力。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华博泰44.9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徐德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徐德力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交易对方之一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公司放弃对胡静涛转让给徐德力的东华博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上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12个月曾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主体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徐德力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向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海花岛旅游产业园星光路国会酒店二楼E30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M0F7B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性质	合伙人名称	住址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徐德力	北京市东城区*****	身份证	22040319**********
2	有限合伙人	焦磊	山东省青岛市*****	身份证	38021319**********

关联关系: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德力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德力先生已于2021年4月辞任以上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2、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王五镇深儋合作区服务中心1-10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MAA90DN3XY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性质	合伙人名称	住址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营业执照	91110101879514524 5W
2	有限合伙人	侯丹云	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	11010819**********

关联关系: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非公司关联方。

3、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海花岛旅游产业园星光路国会酒店二楼E30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U2HU44C

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性质	合伙人名称	住址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营业执照	91110101879514524 5W
2	有限合伙人	任东岩	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	11010319**********
3	有限合伙人	高毅	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	11010119**********
4	有限合伙人	俞增佺	江西省赣州市*****	身份证	36210119**********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4、胡杨

身份证号:110102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胡杨系东华博泰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公司关联方。

5、周志荣

身份证号:320104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周志荣系东华博泰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公司关联方。

6、徐德力

身份证号:2204031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关联关系:徐德力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德力已于2021年4月辞任以上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徐德力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交易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18145736T

4、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5

7、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 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4,997,140.34	158,517,306.05
负债总额	141,967,310.34	112,529,021.89
净资产	43,029,830.00	45,988,284.1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51,139,018.61	110,423,244.97
利润总额	1,144,838.34	3,026,430.39
净利润	1,144,838.34	2,958,454.16

注:上表所列东华博泰2020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华博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78.195%
2	胡静涛	20.09%
3	周志荣	1.715%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东华博泰股权结构将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4.91%
2	徐德力	20.09%
3	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	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3	胡杨	5%
4	周志荣	5%
合计		100%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东华博泰自成立以来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及其他能源信创板块新业务,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本次公司及胡静涛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荣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29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与价值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差异较小。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自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转让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胡静涛

受让方:徐德力、周志荣、胡杨、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内容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5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1,079.775万元,未缴出资为420.225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079.7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儋州星控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5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1,079.775万元,未缴出资为420.225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1,079.7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75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750万元,未缴出资为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75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750万元,未缴出资为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胡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492.75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492.75万元,未缴出资为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285%)以492.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周志荣。

胡静涛将其所持标的公司3,013.5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147.6万元,未缴出资为2,865.9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0.09%)转让予徐德力。

(二)其他约定

受让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如有)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转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系出于自愿,是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受让方已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法律状况,受让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系出于自愿,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造成竞争,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薛向东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东华博泰股权转让方案,其中,公司拟将所持东华博泰1,35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1,350万元,未缴出资为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以1,3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薛向东。后经各方协商,前述议案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方案不再履行,并对该股权转让方案作出调整,上述公司与薛向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为东华博泰前述股权转让方案的组成部分,亦未实际执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0元价格受让薛向东所持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调整后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调整后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关联情况概述表;

6、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7、《股权转让协议》;

8、北京国荣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就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嘉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综合授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的额度在已经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提交华铁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山东嘉泰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山东嘉泰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6日

注册地点:山东菏泽高新区兰州路2166号

法定代表人:韩文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营业范围:轨道交通类设备座椅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青岛昌运盛”)直接持有山东嘉泰49%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山东嘉泰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嘉泰资产总额74,270.51万元,负债总额26,254.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934.36万元),净资产48,015.62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696.59万元,利润总额26,537.29万元,净利润22,738.19万元。

3、信用状况:山东嘉泰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4、山东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每笔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山东嘉泰的少数股东青岛昌运盛已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山东嘉泰少数股东青岛昌运盛已按照其股权比例为华铁股份提供相应金额的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青岛昌运盛为华铁股份提供了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5亿元, 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1%;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8.68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华铁股份为山东嘉泰担保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华铁股份与青岛昌运盛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利达”)向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冈农商行”)申请借款,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9月9日与佛冈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铁城信息、广东亿利达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	2,000万元	否	1.3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住所:佛冈县龙山镇学田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邓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6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46.13	27,092.70
负债总额	8,551.35	7,888.72
净资产	18,794.78	19,203.9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12.41	12,117.61
利润总额	1,488.94	525.60
净利润	1,194.43	409.20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

保证担保期限:最高额期限内最后一笔主合同债务约定的借款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3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2,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9%,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佛冈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0120219915347080)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 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关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工作尚在进行中,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相关事项目前尚在内部论证中,未购买生产设备,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实际合作,亦不具备文中所称的产能能力,且目前并无任何销售;公司与彤程新材关于光刻胶方面的合作尚处于意向合作阶段,双方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尚未签署正式的书面合作协议,存在合作失败的风险,且尚未形成任何销售;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的光刻胶单体系供应给某韩国厂商,与彤程新材并无关系。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雪球”网上载有一篇名为“VC(碳酸亚乙烯酯)最大的预期差公司”的文章,文中称“vc,目前公司正在给下游电解液厂商试用产品,正在筹备渭南工厂买设备,开始自动化生产。产能预计8000万吨;光刻胶,下游供应给彤程新材,半导体级别”。

该文章已经引起众多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刘晓春于2021年9月7日在办公室与2名投资者私下交流时被问及以下问题:

公司是否在新能源领域有布局?

刘晓春回复: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方面有意向,但目前尚未确定。

公司是否有生产光刻胶?

刘晓春回复:公司确实在光刻胶领域有布局,光刻胶和彤程新材有合作意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个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确有开展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研发,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相关事项目前尚在内部论证中,未购买生产设备,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实际合作,亦不具备文中所称的产能能力,上述文章所称内容并无根据。

公司与彤程新材的合作内容为光刻胶单体,且处于初始开发合作意向阶段,双方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尚未签署正式的书面合作协议,存在合作失败的风险,且尚未形成任何销售;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6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531,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3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向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李建一、许齐、乔世民、任忠光,独立董事孙志鸿、汤洋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石春明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18,089	99.5476	2,470,100	0.4446	43,000	0.007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18,089	99.5476	2,470,100	0.4446	43,000	0.007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018,089	99.5476	2,470,100	0.4446	43,000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091,791	95.0338	2,470,100	4.8811	43,000	0.0851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91,791	95.0338	2,470,100	4.8811	43,000	0.0851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91,791	95.0338	2,470,100	4.8811	43,000	0.08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常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担保合同的签署

2021年9月10日,金鸿曲轴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向金鸿曲轴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同日,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